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化生物”）于2022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池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此笔借款事项向河池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鉴于河化生物上述借款将到期，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河化生物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仍由河池融资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此笔借款事项向河池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